N 本期聚焦

如何避免“千城一面”

庄惟敏

中国城市“大拆大建”，质量因素之外的拆除，不胜枚举。广州耗资8亿元建成的陈家祠广场仅使用4年时间，因为地铁建设需要推倒重来；沈阳五里河体育场1988年投资2.5亿元建成，2007年被爆破拆除，使用未满20年。据统计，我国每年老旧建筑拆除量已达到新增建筑量的40%，远未到使用寿命限制的道路、桥梁、大楼被拆除的现象比比皆是，带来的浪费非常严重。

什么原因导致各个城市看起来“花哨”，却又“千城一面”，丧失了本土特征？但凡一个城市能找到一个内部认同点，围绕其做文章，就可能形成城市特色，关键要有文化自信和内部认同感，提升原创能力是对畸形复制能力的有力遏制。当然，“原创”二字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，是长期观察，深切地、紧张地甚至悲剧性地思考的结果。然而，我国城市建设略显浮躁，有些地方根本不愿意给建筑师时间去思量，恨不得三天出设计方案，三个月就把楼盖好，这就很难出好作品。

另外，大众的喜好以及一些与城市、建筑本身无关的情绪，越过了专业界限，考验着建筑师的职业操守和价值判断。很多建筑师都有感受，他们在创作过程中更多关注的是形式，因为这种形式能够博得甲方的好感，得到领导的认可。建筑的形式成为易耗和标新立异的消费品，比如高度、某个特征等等，建筑的本质在“去精神化”和追求时尚的道路上越走越远。设计的原创性、艺术性和专业性变得黯然，建筑师慢慢失去话语权，这种建筑的大规模“生产”正悄无声息地改变着地域和城市的面貌，越来越多城市的特征、乡村的特征消失掉，设计的品位、时尚像时装等消费品般迅速传播，冲击着地域文化和本土特征。

怎样才能避免“大拆大建”带来的浪费？在中国，“建高楼”似乎就意味着城市化，由于畸形政绩观和GDP追逐症的影响，再加上我国当下建筑平均寿命的短暂，国内城市“大拆大建”成为普遍现象。质量因素之外的拆除，大多是因为“题出错了”，也就是最开始的建筑策划出了问题。建筑师经常做的事情就是按照甲方出的题目做设计，经常说的一句话就是“按照甲方的要求”，设计满足了甲方的要求，就是完成建筑师的职责，因为建筑师是一个服务性的行业。如果一个建筑因为质量之外的因素被提前拆除，“板子”应该打在谁身上？这个问题值得思考。国外的建筑策划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的程序。在国外，很多公益性的建筑特别是政府投资的项目，必须进行建筑策划。建筑策划结果或者设计任务书，必须通过严密的研究才能生成，而且设计任务书要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查。建筑策划应当成为建设项目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，建筑策划中的决策更是核心环节。我国城市建筑要避免“大拆大建”，首先就是要加强建筑策划，尤其是加强对设计任务书的审查。

城市到底需要什么样的建筑？怎样才能使城市建筑与城市地域文化相得益彰？首先，建筑要有场所精神。一个建筑一旦被设计生成之后就很难改变，不像一个雕塑或艺术品可以搬走。场地有其独特的灵性，承载着当地特有的历史、文化、宗教、习俗等，场地呈现出来的历史文脉会作用在建筑物上。建筑的独特性不在于建筑本身，而是建筑和场地共同作用而成。比如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玉树州行政中心，它是玉树灾后重建的一个项目，神山圣水营造了玉树特有的人文地理环境，一个个院落依山逐级向上，所形成的建筑构成了重要的场所精神表达，我们尝试用一种藏式的院落结合台地的形式，来诠释深入到藏民心目中的一种空间景象，局部用一点点传统符号点缀，与结古镇依山就势的城市意象相呼应。这组建筑后来在玉树形成了特有的风貌，贴近市民，又具有一定地域文化特质。

（资料图片）

其次，建筑师在追求个人表达的同时，也要考虑大众审美要求，毕竟建筑与城市中的每个人息息相关，建筑最终是为老百姓服务的。大众审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当地历史、文化、民俗、宗教等特征，建筑师一味地追求标新立异，有可能会弄巧成拙。

最后，要与时俱进地提升大众建筑审美水平，大众审美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建筑创新。今天，“精英主义”和技术至上的实用主义思想仍旧影响着我们的建筑创作，一些建筑师在坚守着自身的价值操守，但也有一些建筑师无奈地退到了实用主义的境地，丧失了对建筑本原的追求。如何将提升大众建筑审美与建筑创新结合起来，共同促进我国建筑设计领域的发展，也是我国城市建设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。

（作者系清华大学建筑学院院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）

来源：光明日报

N 学者观察

铲除“村霸”产生的思想土壤

周其森

今年年初，中央纪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连续就打击整治“村霸”问题作出部署，强调要加大对“村霸”和宗族恶势力的整治打击力度，依法惩治“村霸”和宗族恶势力，决不允许其横行乡里、欺压百姓、侵蚀基层政权。铲除“村霸”的治本之策，是消除产生“村霸”的思想基础。打击之后，绝不能让“村霸”现象死灰复燃。

从我国农村思想文化发展历史和现状看，要铲除滋生乡村恶势力的思想基础，主要应从如下三点入手：

首先，消除封建宗法思想影响。历史上，长期自给自足的封闭生活和人治社会，使得宗族势力在农村占据重要的位置。这种社会状况在我国农村延续了几千年，形成了实际上的宗族治村的人治模式。建立在这种模式上的农村社会风气，往往会出现两种情况：如果宗族的族风淳朴，则保持村风的淳朴；宗族的族风不正，则往往导致村风的恶化，“村霸”的产生也就顺理成章了。要铲除“村霸”，就要消除“村霸”产生的宗族思想土壤。唯其如此，才能根绝“村霸”之类的农村恶势力。

其次，增强现代法治意识。在一些地方，农民发生纠纷，不是求助于法律，而是沿用民间私了的习惯。而私了往往以攀强抑弱为潜规则，以损伤弱小者利益为前提，以破坏社会公平正义为代价。因此，要根除“村霸”，就要从加强农民法治意识、法治观念入手。要让广大农民掌握运用法律武器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，要让人人明白家有家规、国有国法，触犯法律是要付出代价的。要形成人人懂法、守法、护法的良好氛围。这样，内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做基础，外有健康的法治氛围做保障，“村霸”等乡村恶势力就会失去滋生的土壤和空间。

最后，要革除“能忍自安”的传统消极观念。一些农民讲究万事忍为先，能忍自安，小不忍则乱大谋。这种“忍”，大概有两层意思：一种是“忍让”，里面包含着“礼让”的成分，是一种谦逊宽容的表现，也隐含着“退一步海阔天空”的智慧，这是积极的“忍”，是值得继承和发扬的一种美德。另一种则是“忍”之中透着软弱、苟安和胆小。这是消极的“忍”，是一种委曲求全式的过度之忍，不但不值得称赞，反而会让人“哀其不幸，怒其不争”。这种“忍”中隐隐透出一种“怕”字，怕这怕那，怕上怕下，万般无奈，所以要忍。这也正是“村霸”之类恶势力存在并能延续的一大思想根源。要铲除“村霸”，就要去“忍”补钙，强筋壮骨，养成主持正义、见义勇为的浩然正气，以个体的正气形成群体的正气，用正气压制歪风邪气，让丽日晴空驱散点点雾霾，还农村天地一片明媚春光。

（作者系山东省委党校“中国农村思想文化建设研究”课题组首席专家、教授）

来源：光明日报

N 中外历史

中华民族有哪些独特的文化标识

何锡蓉

中共中央发布的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指出：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在修齐治平、尊时守位、知常达变、开物成务、建功立业过程中培育和形成的基本思想理念，如革故鼎新、与时俱进的思想，脚踏实地、实事求是的思想，惠民利民、安民富民的思想，道法自然、天人合一的思想等，可以为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有益启迪，可以为治国理政提供有益借鉴。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就要大力弘扬讲仁爱、重民本、守诚信、崇正义、尚和合、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。

这段表述，从三个层次递进对中华传统文化的核心思想理念形成过程、基本精神及核心内涵予以高度的综括与凝练，展示出中华民族有别于其他民族的独特标识，对于我们不忘来路、面向现实、开拓未来具有重要意义。

“修齐治平、尊时守位、知常达变、开物成务、建功立业”，是中国人对待人生、对待事物的态度，是具有中国哲学特点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世界观。冯友兰先生曾经概括中国哲学是“做人”的哲学，而“人”在传统文化中从来不是一个单独的个体。《周易》提出“三才之道”，认为天地人三才共同构成一个大的生命整体。在这一生命体中，天人、物我、主客、身心之间不是二元对立或彼此隔膜的，而是相通相融，相调相适的。三才之中，人为贵，贵在有生命自觉，能够为天地立心。即是说，人在变化的环境和复杂的世界中要“尊时守位”“知常达变”，寻找一种合适的生存方式，并通过“修齐治平”，做一个内在道德修养和外在“开物成务”“建功立业”相统一的君子、贤人、圣人。做人是如此，作为一个家庭或一个民族也同理。这些人生理念影响并强化了中国社会的公序良俗，培育起中华民族的品格特征，成为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。

在这一人生态度和勤勉作为中形成的一系列基本思想理念，如革故鼎新、与时俱进，脚踏实地、实事求是，惠民利民、安民富民，道法自然、天人合一等，反映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在世界图景、政治治理和社会理想方面的思考。其中，革故鼎新、与时俱进，与修齐治平、建功立业相衔接，是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历经劫难而依然挺立的写照，也是对中国未来前途与世界景象的坚定信念；脚踏实地、实事求是，与尊时守位、知常达变相呼应，是中国人务实态度与现世精神的反映，既不墨守成规，也不急于求成，一步一个脚印完成既定目标；惠民利民、安民富民，与开物成务、建功立业相接续，功业为了人民，是我们始终要坚持的总目标；道法自然、天人合一，则是天地人三才一体思想的逻辑演绎，既是历史上人与自然关系相和谐的反映，也为今天建设生态文明，调节人与自然、人与社会关系提供思想滋养。

“讲仁爱、重民本、守诚信、崇正义、尚和合、求大同”，是中华传统文化的核心思想理念。这6个词、18个字，反映了个人、社会和国家层面的多重价值追求和理想图式，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源泉与文化根基。讲仁爱、守诚信是传统美德的要求，也涵养个人层面的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爱的价值观修养；崇正义、求大同是传统的社会理想，同时也延伸到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层面对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的追求；重民本、尚和合是中国传统的政治治理理念，也与核心价值观在国家层面的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相沟通。

这些传统文化的核心思想理念，不仅滋养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更是作为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，对当代政治治理、社会发展、文化建构、民族精神等起着内动力的作用，是中华民族全体人民同心同德、团结奋进的精神力量。“不忘历史才能开辟未来，善于继承才能更好创新。”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蕴藏着解决当代人类面临的难题的重要启示。诸如应对战争危机、恐怖主义灾难、环境资源稀缺、空气污染、食品安全等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都可以提供有益的启示。

（作者系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）

来源：解放日报

N 有此一说

衡量司法案件是否公正的标准是法律

方 工

为促使司法公正地维护民众利益，民众会积极行使监督的权利，并且对司法队伍建设的制度、实效和司法者的从业作风、廉洁行为实施监督。这种监督，有利于防止司法腐败，保证司法质效，因此值得肯定和鼓励。然而民众的监督不等于可以根据自己的感受，随意否定司法裁断的合法性与公正性。如果民主监督的权利行使不当，不但不能对公正司法产生督促和鞭策的效果，反会适得其反，成为对司法的干扰。这是由司法规律决定的，司法活动和司法裁断只能由专门人员负责，不能假手于人听命于人，既不能受其他权力的干预，也不能受社会公众与媒体的干预。这就像医生治病，只能由医生决定治疗方法，他人不能越俎代庖取代医生，否则就不能保证患者得到有效治疗的道理一样。

司法者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原则是司法公正的必要条件，坚持这个原则也需要民众的理解和支持。谁都不应为满足自己的诉求，就用权力、用人情、用金钱、用暴力等干预司法，诱使或迫使司法者一味顺从自己意愿，照顾自己的利益，这是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破坏。而法治原则一旦被破坏，包括行为者在内，都要身受其害。因为既然某人可以通过非法方式使司法向自己倾斜，那么他人也可以这样做，这就使得司法判断是非曲直、做出司法裁断的标准，不再是法律，而是当事人的关系、财力或抗法的胆量、规模等等，这就没有了平等的可能。丧失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就会丧失公平正义。

应该明确，衡量司法案件是否公正的标准是法律，要看审理程序和裁断结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，而不是看当事人或公众对案件的态度。当事人有胜诉、有败诉是诉讼活动的常态；败诉方不满意，或胜诉方因诉求没有全部得到满足同样不满意，也是正常情况。司法正是在依法对当事人的诉求有所支持有所否定中，体现着定分止争的功能作用，维护着法律的严肃性，保障着社会的公平正义。如果因有人不满而断定司法缺乏公正性，就会冲击和模糊法律标准的唯一性、统一性和明确性，使法律标准失效。一旦法律标准失效，民众就不能明确何为合法、何为违法，对自己行为的后果产生稳定的预期，司法活动无法守住公正防线，法律无法维护社会正常秩序。

如果当事人或民众对凡不符合自己意愿的司法裁断就认为不公正，甚至断定是司法腐败所致，进而不服从司法裁断，乃至采取缠诉、闹访，制造事端的方式对司法者施压，则会造成不良后果。这样不但置自己的行为于可能违法犯罪的危险中，还可能导致司法者顾虑重重、精神紧张，因担心出现负面事件，而不敢坚持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的法治原则。同时，必然会增加司法工作量，造成司法效率低下，耗费司法资源，加大社会治理成本，挤压本应用于社会民生的国家财力、物力和人力，延缓和缩小公众生活质量提高的过程和幅度。

谈到司法权威，不能回避错案冤案的问题，毋庸讳言，司法错误会损害当事人和公众利益，对司法权威的杀伤严重。因此，要健全各项制度和机制，对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造成错案冤案者必须严肃问责，促使司法者自觉追求司法无冤的至高境界，严防错案冤案的发生。但是也需承认，由于多种原因，司法错误不会杜绝，也应该防止以偏概全，因存在司法错误而否定司法权威。如果因为司法可能出现错误，就蔑视司法权威，抗拒司法裁断，那就是用错误对待错误，既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也无助于实现个人利益。

如同世上没有十全十美的事物一样，司法在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时，也并不完美。但是，我们不是因为司法十分完美才信任它、服从它、维护它的权威，而是要在维护它的权威中促使它不断兴利除弊、进步完善而日趋完美。维护和强化司法权威任重道远，亟须并期待民众增强法律意识、规则意识，做理性文明，敬畏法治，遵守法律，尊重司法的现代公民，以更好地监督和支持司法工作。

（作者为北京市检察院原副检察长）

来源：北京日报

观点集粹

解决经济社会问题应重视文化的作用

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张勇和江苏省政协原副主席胡福明在《新华日报》刊文指出：从文化和制度的相互关系来看，由于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们对制度的选择和认可，因此，文化自信实际上形成了制度自信的一个重要基础和支撑。文化构成了一个社会基本的价值体系，从而对制度选择、演进与效率产生重要影响，并进一步影响经济社会的发展，而制度的确立又强化了这种文化价值体系。文化对经济活动和社会行为的这两个方面的影响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来说是带有根本性意义的。中国梦的现实基础是持续提升经济社会的综合实力，而这种持续提升必须以现代文化价值体系建设作为有力支撑。我们一度以为经济增长可以解决所有社会问题，物质激励和制度建设可以解决所有管理问题。但是现实一再提醒我们：如果没有人民在文化层面上的觉醒和参与，单纯依赖经济要素，必将导致经济社会发展问题难以解决。

经济上出了问题往往是因政治上出了问题

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情报研究院院长张树华在《红旗文稿》撰文指出：当前，西方政治阵营陷入“民粹主义和对抗政治的泥潭”，政治发展乏力。对于西方世界来讲，正可谓是成也民主，败也民主。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，西方世界深陷政治困境。金融危机爆发后不久，美国经济学家、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克鲁格曼就详细考察了美国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的政治经济关系，进而得出一个结论：无论历史事实还是理论研究都清楚地说明一点，即经济上出了问题往往是因政治上出了问题，而社会出了问题则是它们的综合后遗症。这些年来，正是由于西方国家不计后果地极力对外输出民主，才导致了“民主异化”“民主变质”“民主赤字”“劣质民主”等政治乱象，造成民族分裂不断、宗教种族冲突时起，国际社会严重分裂，世界政治良性发展进程严重受阻，国际政治生态急剧恶化。可以说，正是西方政客将民主这个一定意义上的好东西变成了坏东西。

“光棍剩女”共存问题到底出在哪

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任远在《解放日报》刊文指出：“光棍”和“剩女”看似婚恋市场中被淘汰的人，但也在一定程度上表征着婚姻观念的转变。对于个别地区结婚成本畸高现象，通常的分析逻辑认为“结婚难”导致了“结婚贵”。但从整体上看，情况恰恰相反，是由于“结婚贵”带来了“结婚难”。也就是说，包括住房、生活成本等在内的结婚成本提高，降低了人们的结婚意愿乃至生育意愿。对于这些现象和问题，不能简单地用对或错来评判。事实上，婚姻不仅是数量的问题，更是一个社会过程。对于当前我国婚姻市场的影响，更多的是来自人口迁移，以及相关男性难以支持婚姻市场的成本。同时，要求男性的收入、教育程度和社会地位高于女性的观念，又加剧了这一问题。都进一步说明，性别比问题的背后是一个文化问题、一个社会问题。因此，要真正找到解决办法，不能只把板子打在性别比上，而应当有更具社会系统思维的应对之策。